

关于印发《罗集乡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进一步厉行节约十条举措》的通知

各村、乡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罗集乡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进一步厉行节约十条举措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同时提出如下要求：各村、乡直各单位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树牢习惯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自觉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优良作风。乡党政办要加强“三公”经费、租车及差旅、政府区域内用水用电等监督管理；乡财政所要合理配置固定资产、严格审核把关各类费用报销手续、加强村级“三资”管理；乡项目办要按照文件规定，规范乡村项目建设；乡集管办要加强集镇区域用水用电管理，定期开展检查；各村要结合实际遵照文件规定严格执行。乡纪委要将习惯过“紧日子”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要内容，对发现的违反厉行节约规定、低效无效使用财政资金等问题、典型案例要公开通报，严格依法依规依纪惩戒问责。

裕安区罗集乡党政办公室

2024年5月30日

罗集乡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进一步厉行节约 十条举措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”和“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”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坚持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我乡贯彻措施如下：

一、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。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和经费支出，公务接待优先选择机关单位食堂，每人每餐不超过 50 元，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，能合并接待的应合并接待，公务接待费报销需“四单合一”。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，严格实行“按规定使用、定点维修、定点停放”管理制度，车辆维修、保养采取询价确定服务单位。力争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同比下降 5%。

二、严控办公经费。推进无纸化办公，除涉密文件外，实行网上公文流转、签批。确需印刷的文件、资料，一律双面印制，并严控印制数量和分送范围，除个别图表、插页、文头、公章等确需彩印标识外，原则上不彩印。强化节水节电管理，及时关闭办公设备电源，做到人走灯关、人离水断。政府内部路灯关闭时间为 22 时，开启时间随季节及时调控。尽量减少空调使用，控制公共区域空调开启时间，倡导气温 30 度以上或 5 度以下开启空调，合理设置空调温度，严禁空调无人空转。力争 2024 年水电费分别较上年压减 2%。

三、优化公共场所节能管理。严格控制道路亮化时长，路灯关闭时间为 23 时，开启时间随季节及时调控。加强廉租房、公厕、农贸市场、健身广场等公共场所用水用电管理，安排专人常态化巡查，压缩水电费用。

四、严控租车及差旅费支出。因工作确需租车出乡的，由分管领导向党政办登记报备，党政办审核事由后统一安排车辆，严禁私自安排车辆。若同时间同向出乡、下村开展工作，实行合并租车。因政府未能安排车辆，确需前往市区执行公务而自行选择交通工具的，每次补助 40 元，逐级审批报销。提倡公共交通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。严格执行外出差旅审批制度，减少出差频次、人数和天数，能合并的差旅任务尽量合并，差旅住宿要在标准范围内优先选择价格更低、经济适用的宾馆场所，尽量入住标准间，节省住宿费用。

五、严控餐饮浪费。工作餐坚持就餐预约制度，在规定时间内（上午 9：30-10：30，下午 4：50-5：30）报名，机关食堂根据用餐人数合理配餐；公务接待提倡“N-1”点餐模式，提倡光盘行动，杜绝浪费现象；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。

六、严格规范津补贴发放。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津补贴的政策规定。严禁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补贴。严禁超标准、超范围发放津补贴。

七、严控服务外包。将服务外包事项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执行“无预算不支出”。依法依规、从严从紧实施政府购买服务，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职的工作事项，一律不得通过政

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变相增加财政负担。

八、从严配置固定资产。在摸清固定资产存量基础上，合理提出配置需求，从严控制，不得超预算、超标准配置资产；办公设备坚持“物尽其用、能用不换、能修不废、共享使用、闲置调拨”的总体原则，提高办公设备使用效益，固定资产配置能通过调剂等方式解决的，不得重新购置、建设、租用。

九、规范项目建设。严格执行区、乡两级关于小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优先保障民生类项目支出，要严把项目工程量清单、预算造价，合理确定发包控制价。村级项目须经乡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，量力而行，程序规范。

十、规范“三资”管理。严格控制村级非生产性支出，严格控制用工支出，临时用工实行单独报账；严格执行村级公务招待零支出规定，集体外出学习、考察等活动须经乡批准同意。严格控制新增不良债务，积极化解存量债务，债务总量“只减不增”。通过出租、拍卖等方式积极盘活乡村存量资产，增加乡财政及村集体经济收入。